

协查无名尸

2018年7月28日14时45分左右,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接群众报警,



在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东河(如意河大桥北侧)发现一具漂浮的尸体,民警及有关部门技术人员立即赶到现场。经现场查验,该尸体为一名女性,尸长约160厘米左右,体态偏胖,短发,年龄约52岁左右。死者上身穿白花相间无袖衬衣,下身穿黑色带花裤子,脚穿紫红色李宁牌运动鞋,双耳戴金色耳环,脖子戴白色珍珠项链。有知情者请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治安大队联系。

联系人:韩警官
联系电话:(0471)6321720

呼和浩特市
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年8月10日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S001挂车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107316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瑞安危险品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RA504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1070022,声明作废。

白云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武字第0355289号,声明作废。

杨彦臣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11501200810495803,声明作废。

武川县互联日用品配送中心上秃亥乡刘家村综合服务社分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110000006063,声明作废。

内蒙古六扇门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不慎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YDHA8F,声明作废。

柴源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2005年2月25日,母亲:阙那拉,父亲:柴成林,出生证编号:G150058065,声明作废。

苏文韬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2014年11月20日,母亲:刘利英,父亲:苏小平,出生证编号:O150237090,声明作废。

张嘉钰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2007年10月17日,母亲:万丽丽,父亲:张平,出生证编号:H150030738,声明作废。

2018年8月10日

公告

近年来,通辽市社会福利院先后收养众多弃婴(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通辽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8月10日

姓名:刘天宇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18年7月1日

身体特征:先天性心脏病

捡拾时间:

2018年7月13日

捡拾地点:科尔沁区西拉木伦公园马头琴像南侧



公告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于2018年8月7日收养了一名弃儿(具体情况如下,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呼和浩特市儿童福利院
2018年8月10日

姓名:秦子科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11年8月7日

身体状况:脑瘫

捡拾时间:

2018年8月7日

捡拾地点:呼和浩特市民政福利园门口

随身携带物品:无



公告

近年来,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先后接收众多弃婴,具体情况见下表:(入院前姓名不详,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效证件到包头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18年8月10日

姓名:杨旺夏

性别:男

出生年月:

2018年5月1日

身体特征:

早产儿,低体重

捡拾时间:

2018年5月5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南侧



姓名:杨欣雅

性别:女

出生日期:

2018年6月11日

身体特征:

脑积水

捡拾时间:

2018年6月15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青山区青山公园内



姓名:杨旺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

2018年5月1日

身体特征:

先天性心脏病

捡拾时间:

2018年6月16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友谊大街18号街坊M30-5栋



姓名:杨旺泉

性别:男

出生日期:

2018年6月19日

身体特征:

食道闭锁,先天性六指畸形

捡拾时间:

2018年6月23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



姓名:杨欣丽

性别:女

出生年月:

2018年5月31日

身体特征:

食道闭锁,先天性心脏病

捡拾时间:

2018年6月29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李志强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783NA000982X,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兰屯市李志强
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1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隆扬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25000015842,股东会于2018年8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内蒙古
隆扬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隆扬出租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25000008917,股东会于2018年8月7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武川县隆扬出租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法院公告

图力古拉:

本院受理原告韩淑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25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

一、被告图力古拉在此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韩淑玲借款本金13000.00元,并自2018年1月2日至给付之日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二、驳回原告韩淑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00元(原告韩淑玲已预交)由被告图力古拉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赵金格:

本院受理原告李昌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朝鲁门、色登、娜日苏、李志勇诉被告东乌珠穆沁旗国土资源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音华矿区支行、锡林郭勒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林浩特市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戴树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四名原告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魏福义、李玉梅: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魏福义、李玉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魏福义、李玉梅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拉尔西路草原明珠小区10号楼5层5单元502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42226号,共有权证号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1142227号。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二人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注销公告

扎兰屯市南木乡金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号:93150783MA0MWWMM798,成员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扎兰屯市南木乡
金良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8年8月10日

法院公告

陈金良、内蒙古兰德民族大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陈金良、内蒙古兰德民族大厦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58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陈金良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电影院街兰德民族大厦尚泉生活馆12层12019号的房屋。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二人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内蒙古恩河牧场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天泽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吴毛义、于七斤、闻建军、郭茹、乌恩、张馨日: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恩河牧场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天泽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吴毛义、于七斤、闻建军、郭茹、乌恩、张馨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3执111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准格尔旗天泽岛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银泽区的房屋,产权证号为:蒙房权证准格尔旗字第129031302309号。定于公告期满3日后,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519办公室参加抽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评估机构选择结果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30日后领取评估报告。逾期则视为你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曹蕾:

本院受理原告闫向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3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崔玉林: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河与被告崔玉林、第三人王玉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2525民初1150号民事裁定书(保全)、(2018)内2525民初115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

本院于2018年9月13日10时至2018年9月14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第一次拍卖于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巴彦塔拉小区四号商业楼1单元109-209铺一套,有意购买者请登录(法院账户名:内蒙古自治区阿巴嘎旗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仔细阅读拍卖须知和办理报名手续。

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10日